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（單位）預選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新北樹塔字第 號

申請人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行動：	與亡者關係	亡者之：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
亡者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火化日期	年 月 日	晉塔日期	年 月 日			
	存放單位 位 置						
備 註	預選之位置僅保留 14 個工作天 ，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區公所辦理申請作業，逾期將取消保留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並得重新辦理預選。						

管理人員：

預選日期： 年 月 日